

# 第一章

## 世界经济舞台的形成

## 一、世界贸易组织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市举行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决定成立更具全球性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取代成立于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GATT)。

世贸组织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该组织的基本原则和宗旨是通过实施市场开放、非歧视和公平贸易等原则,来达到推动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的目标。1995年1月1日正式开始运作,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总部设在日内瓦莱蒙湖畔的关贸总协定总部大楼内。1996年1月1日,它正式取代关贸总协定临时机构。

与关贸总协定相比,世贸组织管辖的范围除传统的和乌拉圭回合新确定的货物贸易外,还包括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外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非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领域。世贸组织具有法人地位,它在调解成员争端方面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建立世贸组织的设想是在1947年7月举行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上提出的,当时设想在成立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同时,成立一个国际性贸易组织,从而使它们成为二次大战后左右世界经济的“货币—金融—贸易”三位一体的机构。1947年联合国贸易及就业会议签署的《哈瓦那宪章》同意成立世贸组织,后来由于美国的反对,世贸组织未能成立。同年,美国发起拟订了关贸总协定,作为推行贸易自由化的临时契约。1986年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启动后,欧共体和加拿大于1990年分别正式提出成立世贸组织的议案,1994年4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才正式决定成立世贸组织。

该组织作为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在法律上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处于平等地位。它的职责范围除了关贸总协定原有的组织实施

多边贸易协议以及提供多边贸易谈判场所和作为一个论坛外，还负责定期审议其成员的贸易政策和统一处理成员之间产生的贸易争端，并负责加强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合作，以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

世贸组织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是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下设总理事会和秘书处，负责世贸组织日常会议和工作。总理事会设有货物贸易、非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三个理事会和贸易与发展、预算二个委员会。总理事会还下设贸易政策核查机构，它监督着各个委员会并负责起草国家政策评估报告。对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每两年起草一份政策评估报告，对最发达的 16 个国家每 4 年一次，对发展中国家每 6 年一次。上诉法庭负责对成员间发生的分歧进行仲裁。

世贸组织成员资格分为两种，即创始成员和新加入成员。创始成员必须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世贸组织在接纳新成员时，须在部长级大会上由三分之二多数成员投票表决通过。

1997 年 10 月 9 日，世贸组织启用新的标识。该标识由六道向上弯曲的弧线组成，上三道和下三道分别为红、蓝、绿三种颜色。标识意味着充满活力的世贸组织在持久和有序地扩大世界贸易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六道弧线组成的球形表示世贸组织是不同成员组成的国际机构。标识久看有动感，象征世贸组织充满活力。标识的设计者是新加坡的杨淑女士，她的设计采用了中国传统书法的笔势，六道弧线带有毛笔书法起笔和收笔的韵味。

## 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截止 1999 年 2 月）

成员 134 个（包括地区）：安提瓜和巴布达（1995. 1. 1）、安哥拉（1996. 12. 1）、阿根廷（1995. 1. 1）、澳大利亚（1995. 1. 1）、奥地利（1995. 1. 1）、巴林（1995. 1. 1）、孟加拉国（1995. 1. 1）、巴巴多斯（1995. 1. 1）、比利时

(1995. 1. 1)、伯利兹 1995. 1. 1) 贝宁 (1996. 2. 22)、玻利维亚 (1995. 9. 13)、博茨瓦纳 (1995. 5. 31)、巴西 (1995. 1. 1)、文莱( 1995. 1. 1)、保加利亚( 1996. 12. 1)、布基纳法索 (1995. 6. 3)、布隆迪 (1995. 7. 23)、喀麦隆 (1995. 12. 13)、加拿大 (1995. 1. 1)、中非( 1995. 5. 31)、乍得( 1996. 10. 19)、智利 (1995. 1. 1)、哥伦比亚 (1995. 4. 30)、刚果 (布) (1997. 3. 27)、哥斯达黎加 (1995. 1. 1)、科特迪瓦 (1995. 1. 1)、古巴 (1995. 4. 20)、塞浦路斯 (1995. 7. 30)、捷克 (1995. 1. 1)、刚果(金) (1997. 1. 1)、丹麦 (1995. 1. 1)、吉布提 (1995. 5. 31)、多米尼克 (1995. 1. 1)、多米尼加 (1995. 3. 9)、厄瓜多尔 (1996. 1. 21)、埃及 1995. 6. 30)、萨尔瓦多 (1995. 5. 7)、欧盟 (1995. 1. 1)、斐济 (1996. 1. 14)、芬兰 (1995. 1. 1)、法国( 1995. 1. 1)、加蓬 (1995. 1. 1)、冈比亚 (1996. 10. 23)、德国 (1995. 1. 1)、加纳 (1995. 1. 1)、希腊 (1995. 1. 1)、格林纳达 (1996. 2. 22) 危地马拉 (1995. 7. 21)、几内亚 (1995. 10. 25)、几内亚比绍 (1995. 5. 31)、圭亚那 (1995. 1. 1)、海地( 1996. 1. 30)、洪都拉斯 1995. 1. 1)、中国香港 (1995. 1. 1)、匈牙利 (1995. 1. 1)、冰岛( 1995. 1. 1)、印度 (1995. 1. 1)、印度尼西亚 (1995. 1. 1)、爱尔兰 (1995. 1. 1)、以色列 (1995. 4. 21)、意大利 (1995. 1. 1)、牙买加 (1995. 3. 9)、日本 (1995. 1. 1)、肯尼亚 (1995. 1. 1)、韩国( 1995. 1. 1)、科威特 1995. 1. 1)、莱索托 (1995. 5. 31)、列支敦士登 (1995. 9. 1)、卢森堡 (1995. 1. 1)、澳门 (1995. 1. 1)、马达加斯加 (1995. 11. 17)、马拉维 (1995. 5. 31)、马来西亚 (1995. 1. 1) 马尔代夫 (1995. 5. 31)、马里 (1995. 5. 31)、马耳他 (1995. 1. 1)、毛里塔尼亚 (1995. 5. 31)、毛里求斯 (1995. 1. 1)、墨

西哥 (1995. 1. 1)、蒙古 (1997. 1. 29)、摩洛哥 (1995. 1. 1)、莫桑比克 (1995. 8. 26)、缅甸 (1995. 1. 1)、纳米比亚 (1995. 1. 1)、荷兰 (包括荷属安的列斯) (1995. 1. 1)、新西兰 (1995. 1. 1)、尼加拉瓜 (1995. 9. 3)、尼日尔 (1996. 12. 13)、尼日利亚 (1995. 1. 1)、挪威 (1995. 1. 1)、巴基斯坦 (1995. 1. 1)、巴拿马 (1997. 9. 6)、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6. 6. 9)、巴拉圭 (1995. 1. 1)、秘鲁 (1995. 1. 1)、菲律宾 (1995. 1. 1)、波兰 (1995. 1. 1)、葡萄牙 (1995. 1. 1)、卡塔尔 (1996. 1. 13)、罗马尼亚 (1995. 1. 1)、卢旺达 (1996. 5. 22)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6. 2. 21)、圣卢西亚 (1995. 1. 1)、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5. 1. 1)、塞内加尔 (1995. 1. 1)、塞拉利昂 (1995. 7. 23) 新加坡 (1995. 1. 1) 斯洛伐克 (1995. 1. 1)、斯洛文尼亚 (1995. 7. 30)、所罗门群岛 (1996. 7. 26)、南非 (1995. 1. 1)、西班牙 (1995. 1. 1)、斯里兰卡 (1995. 1. 1)、苏里南 (1995. 1. 1)、斯威士兰 (1995. 1. 1)、瑞典 (1995. 1. 1)、瑞士 (1995. 7. 1)、坦桑尼亚 (1995. 1. 1)、泰国 (1995. 1. 1)、多哥 (1995. 5. 3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 3. 1)、突尼斯 (1995. 3. 29)、土耳其 (1995. 3. 26)、乌干达 (1995. 1. 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6. 4. 10)、英国 (1995. 1. 1)、美国 (1995. 1. 1)、乌拉圭 (1995. 1. 1)、委内瑞拉 (1995. 1. 1) 赞比亚 (1995. 1. 1)、津巴布韦 (1995. 3. 3)、吉尔吉斯斯坦 (1998. 12. 20)、拉脱维亚 (1999. 2. 10)。

观察员：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布丹 (没有申请加入该组织)、柬埔寨、佛得角 (没有申请加入该组织)、中国、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埃

以上括号内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时间。

塞俄比亚（没有申请加入该组织）、马其顿、格鲁吉亚、梵蒂冈（没有申请加入该组织）、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摩尔多瓦、尼泊尔、阿曼、俄罗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苏丹、中国台北、汤加、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

观察员组织：联合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

备受国人瞩目的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问题，在 1999 年 4 月朱镕基总理访美期间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其实，早在十几年前世贸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后，我国就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关税，扩大对外开放，但也许很多人还不太了解，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还需要通过许多具体程序。

首先是要向该组织提出申请，然后由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一个工作小组考核有关事宜，申请者向世界贸易组织递交详细列出有关符合世贸协议的贸易和经济政策的备忘录。

其次是世界贸易组织工作小组会就有关开放市场与申请者进行双边谈判和考核；另外，世界贸易组织工作小组要向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递交工作报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备忘录、货品及贸易税收减让和所承担义务的清单文件。

最后，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接受申请，签订协议书。申请者向世界贸易组织递交正式申请书，30 天后，即成为成员国。1999 年底将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关键时刻 因为在 2000 年，世界贸易组织将开展新一轮全球贸易谈判，在此之前加入该组织将获得贸易谈判的主动和保障自己权利的发言权；另外，在新一轮谈判期间，还将搁置审查新会员的申请。

#### 四、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 GATT )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总干事：彼得·萨瑟兰 (爱尔兰) (1993. 6. 30 - 1995. 1.

##### 1)

执行主任：约兰·恩布卢姆 (瑞典)

主要机构：

缔约国大会主席：拉尔斯·阿内尔 (瑞典)

代表理事会主席中国复关工作组主席：皮埃尔·路易·吉拉尔  
贸易与发展委员会、秘书处、总干事、副总干事、助理总  
干事、工业品委员会、农产品委员会、乌拉圭回合谈判组、此  
外，并设有若干专门小组，如关税和非关税小组、纺织品问题小  
组等。

#### 【简介】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是一项关于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  
定，于 1947 年 4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贸易及就业会议筹  
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产生。会议制定了关贸总协定有关最惠国  
待遇、国民待遇和禁止规定数量限制或搞配额制等指导原则。这  
三部分的基本条款作为“临时适用议定书”于 1948 年 1 月 1 日  
开始实施。1965 年总协定又增加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第四部分。  
该协定是一项“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同时还是一个由各缔约  
国组成的组织。它既非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也非联合国的专门  
机构，但在工作上同联合国有关机构联系密切，并经常派人员出  
席一些专门机构会议。总部设在日内瓦。

它的宗旨是在处理成员国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以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障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

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为目的，努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大幅度削减关税及其它贸易障碍和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缔约国大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和处理总协定执行中的重要问题，保证总协定条款的实施。大会一般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作出决定，很少投票。代表理事会在大会休会期间负责处理总协定的日常工作和紧急事务，下设专门委员会、贸易发展委员会和秘书处。

### 五、关贸总协定成员

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分为三个层次，即缔约方、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者和观察员。截止 1993 年 1 月 11 日，其各自的成员有：

1.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 111 个。其中最早加入的在 1948 年 1 月 1 日。

2. 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的 26 个，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获得独立的小国，如文莱、巴林、斐济、汤加、塞舌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等。

3. 观察员国家、地区 38 个。主要包括中东、南美、东欧及原苏联解体后独联体国家，有俄罗斯、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越南、阿富汗、叙利亚、中国、中国台北地区等。另外，还有与关贸总协定有关的世界及区域性国际组织和机构 32 个。至 1995 年 1 月 1 日关贸总协定被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共有成员国 128 个。

成员国或地区名单如下：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爱尔兰、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拉圭、巴基斯坦、巴西、巴林、贝宁、比利时、秘鲁、冰岛、波

兰、玻利维亚、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克、法国、菲律宾、斐济、芬兰、冈比亚、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林那达、古巴、圭亚那、海地、荷兰、洪都拉斯、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加蓬、捷克、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美国、孟加拉国、缅甸、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南斯拉夫、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塞舌尔、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苏里南、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泰国、坦桑尼亚、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乌干达、乌拉圭、文莱、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英国、赞比亚、扎伊尔、乍得、智利、中非、韩国、卡塔尔、中国香港、澳门。

1992年6月19日南斯拉夫被取消缔约方资格。

## 六、关贸总协定主要活动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贸易占全球贸易的 90%。该协定共主持了 8 轮全球性多边贸易谈判，使世界工业品贸易的关税平均率由 1947 年的 40% 减至 5%。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贸总协定完成其历史使命，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取代了关贸总协定。

### 主要活动：

该组织的主要活动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协调成员国的贸易

争议。

1947年4月-10月，第一回合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23个创始国决定在世界范围内降低45000种贸易关税。同时达成了123项双边减税协议，使应征进口值54%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影响贸易额100亿美元。

1947年11月，56个国家的代表在哈瓦那举行会议，开始就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进行谈判。

1948年3月，来自56个国家的代表在哈瓦那开会，开始就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进行谈判。

1948年3月签订了一项协议。但，各国政府并没有最后承诺批准它。这样一来，关贸总协定就成了管理世界贸易的唯一的国际工具。

1948年1月1日，关贸总协定开始生效。

1949年4月-10月，第二回合谈判在法国阿纳西举行，参加谈判的33个国家建议再削减5000种商品的关税。达成了147项双边减税协议，5.6%的应征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1950年9月-1951年4月，第三回合在英国的托基举行。39个参加谈判的国家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50项，涉及关税减让8700项，使11.7%的应征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

1956年1月-5月，第四回合在日内瓦举行。28个参加国决定，使16%的应征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涉及贸易额达25亿美元。

1958年，关贸总协定发表哈伯勒报告。对关贸总协定的工作提出了初步的指导方针，并成立了三个委员会处理关税、农业和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

1960年9月-1962年3月，第五回合谈判在美国副国务卿狄龙发起下在日内瓦召开，故称“狄龙回合”。45个国家参加谈判，达成的协议使20%的应征工业品平均降低关税20%，涉

及贸易额 49 亿美元，但在农产品上未达成协议。

1964 年 5 月—1967 年 5 月，第六回合谈判在美国总统肯尼迪倡议下在日内瓦举行，故称“肯尼迪回合”。54 个国家参加谈判。达成的协议是：从 1968 年 1 月 1 日起分 5 年将大约 6 万种工业品关税平均降低 35%，涉及贸易额 400 亿美元。首次通过反倾销协议。

1973 年 9 月，第七轮谈判由美国总统尼克松在日本东京发起，故称“尼克松回合”或“东京回合”，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结束。99 个参加国决定把关税平均降低 20—30%，价值 3000 亿美元，在肯尼迪回合谈判的基础上规定可以对发展中国家的某些产品取消关税，扩大了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优惠。并且决定为世界贸易建立一个良好框架。

1982 年，关贸总协定的部长会议在日内瓦召开。会议重申了关贸总协定有关国际贸易行为规则的有效性，并制定了一项关贸总协定计划以便为新一轮贸易会谈奠定基础。1986 年 9 月 15 日，第八回合谈判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故又称“乌拉圭回合”谈判。最初参加这一回合谈判的有 107 个国家，后增加到 117 个国家和地区。谈判共涉及 15 个大领域，历经 7 年之久，终于在 1993 年 12 月 15 日于日内瓦结束，谈判代表批准了一份“最后文件”。文件规定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以取代目前的关贸总协定的临时机构，同时对几千种产品的关税进行了削减，并把全球贸易规则扩大到农产品和服务业。

1994 年 4 月 12 日—15 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170 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和以中国经贸部副部长谷永江为首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马拉喀什宣言》。109 个政府的代表在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上签了字，97 个国家的部长们在有关成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上签字。中国代表在上述两个文件上均签了字。世贸组织将

与关贸总协定同时存在一年。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贸总协定 128 个缔约方在日内瓦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宣告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使命的完结。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由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

与中国关系：中国是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台湾当局非法窃据中国席位。

1950 年 3 月，台湾当局宣布退出总协定。

1965 年又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总协定会议。

1971 年，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后，总协定于 1971 年 11 月取消了台湾当局的观察员资格。

1984 年，中国取得了总协定正式观察员地位，1986 年 7 月中国向总协定代表理事会正式提出恢复缔约国地位的申请，由总协定成立的工作小组审议。

1986 年 5 月 22 日，总协定理事会常会上，理事会主席声明香港于 4 月 23 日正式成为缔约方。

1987 年，审议中国人关事务的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成立，它由一些有关成员国组成。

1991 年 11 月，美国国务卿贝克访华期间表示，美国方面支持中国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参加关贸总协定，台湾作为单独关税区加入。

1992 年 2 月 14 日，该组织中国工作组举行第 10 次会议，决定在 1992 年 6 月初以前召开下次中国工作组会议，继续谈判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议定书。

1992 年 9 月 29 日，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在日内瓦开会决定成立中国台北工作组。中国台湾、澎湖、金门、马祖（统称中国台北）是 1990 年向关贸总协定提出作为单独关税区加入关贸总协定这一申请的。理事会决定，所有缔约方都承认只有一个中国；

规定中国将先于中国台北进入关贸总协定；明确中国台北未来在总协定内的地位将如同目前的香港和澳门一样，无主权国含义。今后理事会召开会议时，中国台北即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1992年12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第12次会议，继续就恢复中国缔约国地位议定书进行实质性谈判，并形成了一份非正式的议定书初步框架。该框架综合了中国和其它缔约方的意见，列出了未来议定书应当处理的9个主要问题，从而为今后议定书的起草工作奠定了基础。

1993年3月15日—17日，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13次会议在日内瓦召开，会议集中讨论了与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议定书有关的6个具体问题：农业政策、价格政策、外汇分配、贸易制度的统一实施、企业外贸经营权和商品检验标准。

1994年3月15日—18日，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16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审议了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问题。中国对外经贸部副部长谷永江率中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会议期间绝大多数代表明确表示希望尽早结束关于中国“复关”的谈判。会议还要求中国起草一份中国人关议定书的草案，在5月中旬前提交讨论。

1995年5月9日，中断了近5个月的中国复关谈判在日内瓦恢复。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主席吉拉尔在世界贸易组织总部主持了复关谈判的非正式多边磋商。20多个关贸缔约方派团参加了会议。这次复关谈判的恢复是在一些主要缔约方的多次要求下，由中国工作组主席发起的。近几个月来，许多缔约方提出了尽早恢复谈判的要求，特别是美国和欧洲联盟及日本相继派出高级代表团访华，就恢复谈判问题与中国进行磋商。在各缔约方的强烈要求下，关贸中国工作组主席最近向中国和各缔约方发出书面邀请，建议恢复谈判。中国代表团团长、外经贸部部长助理龙永图在会议开始时发表了讲话，希望各缔约方，特别是主要缔约

方在经过了几个月的思考之后，真正认识到中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有利于世界各国经济贸易的发展，世贸组织与中国是相互需要的关系，并以此共识为基础，认真履行他们关于以灵活、务实态度参加谈判的承诺，只有这样，中国复关谈判才可能取得真正的进展。

1995年10月6日，主持中国复关谈判的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主席、瑞士联邦经济大使拉吉尔与中国外经贸部部长龙永图会谈时，再次邀请中国派代表团赴日内瓦，继续就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问题与各缔约方进行磋商。

## 七、中国入世贸大事记

1947年 中国签署了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大会的最后文件，该会议创建了关贸总协定 GATT。

1948年4月21日中国签订了 GATT 临时性适用议定书。

1971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

1982年9月中国申请在 GATT 中的观察员地位。

1982年11月中国获得 GATT 的观察员身份，从而能够出席缔约方的年度会议。

1986年7月11日中国正式照会 GATT 秘书长，要求恢复其 GATT 成员国席位。

1988年2月中国工作组举行首次会议。

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的乌拉圭回合闭幕会议上，中国同其他122个缔约方一道，签署了实施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最后文件。鉴于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中国表示希望成为 WTO 的创始成员国。

1994年12月17日-21日中国工作组第十九次会议举行。中国与其他缔约方未能就中国成为 WTO 创始国问题达成协议。

1995年1月1日世贸组织正式成立，有134个成员。它取代关贸总协定，负责管理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实施，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

1995年7月1日WTO决定接纳中国为该组织的观察员。

1997年12月5日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在日内瓦发表声明，一致支持中国尽早加入世贸组织。

1997年5月23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就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中关于非歧视原则和司法审议两项主要条款达成协议。

1997年8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在日内瓦结束。龙永图宣布了中国政府在进一步降低关税、消除非关税壁垒和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等方面采取的重大步骤。

1998年4月8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在日内瓦结束。工作组声明说，中国提出的一揽子降低关税的方案得到工作组成员的普遍欢迎，它标志谈判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

1996年12月16日-18日世贸组织与中国经贸热点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里库佩罗、世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旨在促进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融合和中国经济与对外贸易的发展。

1997年4月21日世贸组织总干事鲁杰罗应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吴仪的邀请对中国进行访问。

1997年12月15日中国与土耳其和新加坡签署了双边市场准入协议。至此，与中国签署上述双边协议的国家已有9个：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日本、韩国、巴基斯坦、新西兰、土耳其和新加坡。

## 八、中国入世贸决心不变

国务委员吴仪1999年5月26日在上海表示，中国加入

WTO 的决心是不会改变的，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是不会改变的，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目标亦是不会动摇的。

吴仪是 5 月 24 日抵沪出席“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资工作会议”的。在沪期间，她连续出席了三个座谈会，听取对开发区建设的意见。26 日上午，在出席上述会议的闭幕式时，吴仪特别提到了中央政府目前对中国加入 WTO 问题的态度。

吴仪称，加入 WTO，是中央的决策，是经过权衡利弊后作出的决策。加入 WTO，对中国不是都有利，但也决不是利弊均衡。权衡利弊后，还是利大于弊。十三年的谈判含辛茹苦，我们的谈判，都是在中央授权范围内的，没有超出中央给予的权力。我们不会牺牲国家的根本利益去换取加入 WTO。

吴仪表示，现在外界有种传言，有误解。加入 WTO 是中央的决策，不是某个部门的事。她强调指出，每次谈判方案都是经过中央批准的，没有超出中央给予的权限，有关部门都是派了代表参加谈判的。

吴仪指出，关于中国加入 WTO 的问题，现在之所以国内有这样那样的议论，说向美国送了大礼。如此这般的议论，都是不了解情况而且受到美国新闻界的误导。

什么是谈判？吴仪称，谈判就是要有一定的让步，而且这个让步是双方间的互相让步。让步有个度的问题，我们的度，就是中央的底线。加入 WTO，是要付出代价的。至于这个代价有多大，也有个度的问题。在此问题上吴仪认为，我们大家都应该有个认识。

至于中国加入 WTO 的前景如何？吴仪表示，目前只能说前途未卜，任重道远。在美国和北约轰炸我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之后，没有任何气氛可以继续谈判。现在中国与美国、北约成员国、欧盟都暂时中止了谈判，但和非美、非北约的国家还在继续接触

在谈到近日中央处理北约事件时，吴仪认为，江泽民总书记处理得非常棒。后来，克林顿急不可待地谈到 WTO，江泽民表示，我们对 WTO 的问题是一贯的，是积极的，但目前的气氛是不合时宜的。

据吴仪透露，现在中央正在做准备，将向全国发通报，讲清为什么要争取加入 WTO？利弊如何？然后分门别类办学习班，各地一、二把手都要参加。同时请大企业，如中国电信等来开座谈会，把谈判情况告诉大家，徵询大家“觉得怎么样”的意见。如果大家觉得不行，美国要价太高，我们可以收回，只要没有最后谈成都可以收回。一切都可以重新开始。我们对此要统一认识，提出相应对策。加入 WTO 是要付出代价的，要寻找办法来保护民族工业的发展。但民族工业的发展没有推动力也不行，我们不能长期保护落后。

## 九、WTO 其实也与你有关

加入 WTO，这仅仅是经济官员或企业关心的话题吗？下面的文字会告诉你，实际上，加入 WTO 将对每个老百姓的生活都产生深刻的影响。

### 1. 1000 万人的就业机会

对于已长久丧失竞争力的一些国有企业来说，加入 WTO 对它们的生存无疑是雪上加霜。由此也不可避免地让更多的国有企业职工步入下岗行列。加入 WTO 后，遭受首轮打击的将会是那些规模小、技术水平差的机械行业的企业，其中包括一些汽车厂。另外，一些钢铁、化工、玻璃等企业也将经受考验。

当然，WTO 带给我们的不可能只是失业，事实上，它也可能为我们开辟一些新的就业门路，据著名的 WTO 问题研究专家汪堯田教授介绍：“改革开放 20 年为中国创造了 1000 万个就业机会。加入 WTO 以后，由于大量的国外公司得以获准进入中